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2,145,926	609,335
銷售成本		<u>(1,928,463)</u>	<u>(603,483)</u>
毛利		217,463	5,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44	10,756
行政開支		(41,083)	(38,171)
研發成本		(4,839)	—
財務費用	6	(48,277)	(10,3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u>(6,725)</u>	<u>(4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4,783	(32,349)
所得稅支出	8	<u>(34,631)</u>	<u>(774)</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u>90,152</u></u>	<u><u>(33,123)</u></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8,126)</u>	<u>(769)</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78,126)</u>	<u>(76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2,026</u></u>	<u><u>(33,892)</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u><u>45.1</u></u>	<u><u>(16.6)</u></u>
攤薄(港仙)		<u><u>27.8</u></u>	<u><u>(1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263	48,327
商譽	11	463,257	490,948
無形資產	12	569,171	687,5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691	1,226,7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2,911	9,636
存貨		50,235	1,62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27,120	30,1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392,597	396,360
可收回稅項		3,177	3,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185	18,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899	16,885
流動資產總值		1,517,124	476,1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31,748	225,79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91,009	38,688
應繳稅項		28,490	2,9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4,480	19,531
計息其他借款		20,000	13,013
流動負債總值		1,135,727	299,954
流動資產淨值		381,397	176,1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9,088	1,402,98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359,818	340,316
承兌票據	17	453,938	426,576
遞延稅項負債		93,960	103,139
		<u>907,716</u>	<u>870,03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07,716</u>	<u>870,031</u>
資產淨值		<u>551,372</u>	<u>532,95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6	390,716	390,716
儲備		158,656	140,235
		<u>551,372</u>	<u>532,951</u>
總權益		<u>551,372</u>	<u>532,9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業務(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當時的中介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予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此，Youth Force便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汽車引擎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以便於促進本集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發展。

因此，本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應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該等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內採納下列經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收購聯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延期賬戶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i>農業：生產性植物 不同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與編製本財務資料無關的修訂外，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可能存在分歧之特定項目的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未對本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463,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0,9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將應收款減值入賬。辨別呆賬須由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的金額有別，則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本集團一項業務收購涉及以收購後業務表現為基礎的或然代價。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規定確認收購或然代價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已轉讓代價以交換已收購業務／附屬公司。公平值的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收購後業務表現作出重要估算，以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要判斷。或然代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在損益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 * 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的100%股權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附註18)。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5,960</u>	<u>467,631</u>	<u>1,769,966</u>	<u>141,704</u>	<u>2,145,926</u>	<u>609,335</u>
分部業績	<u>(6,908)</u>	<u>(12,881)</u>	<u>204,342</u>	<u>5,195</u>	<u>197,434</u>	<u>(7,686)</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42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374)	(14,717)
財務費用					<u>(48,277)</u>	<u>(10,3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4,783</u>	<u>(32,34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經營分部	97	58	3,057	1,139	3,154	1,197
— 未分配					<u>1,644</u>	<u>756</u>
					<u>4,798</u>	<u>1,953</u>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1	25	6	3	<u>7</u>	<u>28</u>
折舊						
— 經營分部	428	587	3,712	704	4,140	1,291
— 未分配					<u>279</u>	<u>90</u>
					<u>4,419</u>	<u>1,381</u>
無形資產攤銷	—	—	83,551	8,389	<u>83,551</u>	<u>8,389</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69,966	141,704
香港	375,960	467,631
	<u>2,145,926</u>	<u>609,335</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75,768	1,224,468
香港	1,923	2,330
	<u>1,077,691</u>	<u>1,226,798</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	965,651	70,552
客戶B [#]	803,360	71,536
客戶C ^{##}	不適用*	260,643
客戶D ^{##}	不適用*	97,700

[#] 該等客戶為汽車發動機分部之客戶

^{##} 該等客戶為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之客戶

* 收入的10%以下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於以上分析被視為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適當部分以及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375,960	467,631
銷售貨物	<u>1,769,966</u>	<u>141,704</u>
	<u>2,145,926</u>	<u>609,3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	28
顧問費收入	1,200	1,200
租金收入	6,350	8,400
政府補助*	36	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8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00
雜項收入	<u>650</u>	<u>671</u>
	<u>8,244</u>	<u>10,756</u>

* 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413	340
承兌票據利息	27,362	5,69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9,502	4,334
	<u>48,277</u>	<u>10,370</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472,732	127,386
無形資產攤銷	12	83,551	8,389
已提供服務成本		372,180	467,708
		<u>1,928,463</u>	<u>603,483</u>
折舊*		4,419	1,381
核數師酬金		1,950	1,7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	(85)
研發成本			
— 本年度支出		4,839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計入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39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497	26,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502	1,145
		<u>42,999</u>	<u>27,899</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u>2,449</u>	<u>1,589</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3,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4,000港元)及22,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1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提供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作出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即期費用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810	2,626
遞延	(9,179)	(1,852)
	<u>34,631</u>	<u>774</u>
期間／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4,631</u>	<u>774</u>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50,000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宣派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等於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付。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90,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33,123,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按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或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490,94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490,948
匯兌調整	(27,691)	—
	<u>463,257</u>	<u>490,9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3,257</u>	<u>490,948</u>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內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21.2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79%)。管理層已根據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定義見附註12) 所訂明的銷量釐定銷售增長率。五年期後財政預算中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 增長率推斷，該比率並無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 — 本集團各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率乃以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定義見附註12) 所訂明的銷量為基礎。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7,523
期間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83,551)
匯兌調整	(34,80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1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6,660
累計攤銷	(87,489)
	<hr/>
賬面淨值	<u>569,1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695,912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8,38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7,52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912
累計攤銷	(8,389)
	<hr/>
賬面淨值	<u>687,523</u>

客戶合約指由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若干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從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先前約定數量的發動機。通過收購汽車發動機集團所獲得的客戶合約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且於相關合約期間根據單位製造法攤銷至損益。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 利潤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公平值變動	10,052 <u>(41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公平值變動	9,636 <u>(6,7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11</u></u>

根據本集團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就收購汽車發動機集團(「發動機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的買賣協議(「發動機買賣協議」)，巧能環球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事項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為2,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36,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在兩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計溢利淨額。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是保證溢利與兩個情況下的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17.0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5%)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下文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或然代價估值時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 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17.09%	貼現率上升／下跌 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138,000港元／公平值 增加15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 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6.45%	貼現率上升／下跌 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145,000港元／公平值 增加149,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方法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票據的付款條款於銀行相關應收票據內訂明，其到期時間介乎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20,537	396,216
應收票據	72,060	144
	<u>1,392,597</u>	<u>396,3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5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0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少數幾名主要客戶相關，故具有信貸集中風險。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24	2,926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5	2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9	209
	<u>5,758</u>	<u>3,36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314,779</u>	<u>392,856</u>
	<u>1,320,537</u>	<u>396,2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一至兩個月。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與少數幾名主要客戶相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5.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27,251	223,123
四至六個月	3,262	2,304
超過六個月	1,235	369
	<u>931,748</u>	<u>225,7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7,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49,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6.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件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335,982	390,716	726,698
利息開支(附註6)	<u>4,334</u>	<u>—</u>	<u>4,3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0,316	390,716	731,032
利息開支(附註6)	<u>19,502</u>	<u>—</u>	<u>19,5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9,818</u></u>	<u><u>390,716</u></u>	<u><u>750,534</u></u>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u>39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0,000</u></u>

發動機業務收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金額	390,000
公平值調整	<u>336,698</u>
公平值(附註18)	<u><u>726,698</u></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達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92,170	179,979
第二票據	261,768	246,597
	<u>453,938</u>	<u>426,576</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面值達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面值達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巧能環球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發動機代價」）收購汽車發動機集團。發動機代價包括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達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或然代價。發動機代價於完成日期之總公平值為1,137,526,000港元。

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561
無形資產	12	695,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9
存貨		40,975
應收賬款		47,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314
應付賬款		(80,66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40)
應付稅項		(300)
其他計息借款		(5,915)
遞延稅項負債		<u>(104,983)</u>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6,578
收購的商譽	11	<u>490,948</u>
		<u><u>1,137,526</u></u>
以下列各項支付：		
可換股債券	16	726,698
承兌票據		420,880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	13	<u>(10,052)</u>
		<u><u>1,137,526</u></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47,126,000港元及6,31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7,126,000港元及6,314,000港元，預期概無該等應收款不可被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4,290,000港元的交易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入投資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	3,789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u>(4,290)</u>
	<u><u>(501)</u></u>

收購事項後，汽車發動機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了141,704,000港元及3,165,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640,606,000港元及30,713,000港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Integration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8,92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以及建築及維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已出售的資產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3
預付款項		<u>12</u>
		8,8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85</u>
		<u><u>8,920</u></u>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u><u>8,920</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2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23)</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	<u><u>97</u></u>

2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4,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35,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汽車發動機業務及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收入及溢利而言，本集團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2,14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3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期間溢利約為9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3,100,000港元)。業務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完整九個月業績併入本集團當前期間的財務業績，而去年該分部僅計入約兩個月的收入；及(ii)生產週期較為順暢且高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45.1港仙及27.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6.6港仙)。

汽車發動機業務

全球汽車市場對我們的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影響較大。於當前期間，中國的汽車行業實現快速增長，使本集團得以實現突飛猛進的增長及擴大生產。尤其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當全球輕型汽車產量於亞太區分部增長7.2%，同期中國的輕型汽車市場則增長13.6%。

本集團致力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及分銷高質素的產品，透過加大研發力度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成本效率及產品質量。透過有選擇性的採購程序，本集團從知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始終如一地交付高品質的原材料。由於消費者持續需要更大功率的發動機，本集團能夠充分地利用普通發動機及渦輪發動機的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約為1,7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5%。月平均產量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0,808台增長約4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16,177台。該增加主要由於輕型汽車市場的市場實力推動消費者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中國春節來得較早，推動了節前的汽車需求增加。

除無形資產折舊約8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外，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8%。毛利率的增長是因為通過研發開發的生產線節約了額外成本及提高了效率。

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分部業績達約27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款貸項分別約8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此僅代表收購時的會計處理，而未對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發動機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第一項保證溢利(即17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即2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一項保證溢利已經實現。受汽車需求上升及消費者支出增加及報告期間正業績的推動，董事會相信汽車發動機業務將具健康、可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並預期明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增強。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重慶迅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迅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比速汽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重慶迅利向重慶比速汽車提供服務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生產及經營管理、銷售服務諮詢及銷售渠道支持及拓展。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重慶比速汽車須向重慶迅利支付年度基本服務費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元及額外服務佣金，此按重慶比速汽車的純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之收入約為3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計入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35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3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00港元)。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77,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完成若干虧損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三個為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而其餘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總價值分別約為1,894,000,000港元及36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授以下新的重大合約：

-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工程及戶外電信設備保養服務
- 第6批公共房屋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前期土木工程
- 九龍黃大仙斧山道游泳池的嬉水池及水上遊樂設施翻新
- 大埔區、北區、沙田區及西貢區保養、改善及吉房翻新的區定期合約(4)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
- 於KLA & KLB區提供綜合網絡敷設服務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益於低端汽車市場的高需求，汽車發動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受汽車購買稅及國際油價降低的推動，中國的消費者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進而刺激汽車發動機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開發優質、性能先進的汽車發動機，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另外，未來目標之一是拓展分銷渠道及物色其他供應商提供質量可靠且成本較低的材料，以提高在汽車發動機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發展汽車發動機業務。

另一方面，雖然建造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數年，如工資和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升及技術勞工短缺，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類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能把握蓬勃的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的招標書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改善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利用其競爭優勢，以把握於未來數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上升之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對未來幾年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透過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汽車行業的多樣化，本集團相信，額外收入來源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從而實現長期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00,000港元增加約47.3%。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貸款減少，扣除還款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並未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2,594,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02,900,000港元增加約52.4%。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996,200,000港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快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2,043,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0,000,000港元增加約74.6%。鑒於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90,000,000港元及4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不計息，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70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6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且均須於1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尚未動用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6,200,000港元增長約116.5%。資產淨值約為5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3,000,000港元增長約3.5%。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健康水平約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達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793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股票期權授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作為委任劉妍女士(「授讓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授讓方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8.12港元認購本公司高達2,000,000股股份，有效期為三年。於購股權期間，授讓方可隨時行使購股權。劉女士由於有其他公務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劉女士因自願辭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汽車引擎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以便於促進本集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發展。

無重大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刊發上一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財政期間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劉妍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屆時起彼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劉女士由於有其他公務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總裁及勞建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公司名稱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將其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更換公司名稱」)於香港註冊。有關完成更換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及停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勞建青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劉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辭任」)；王顯碩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且仍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調任」)。有關委任、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並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bisu-tech.com)刊登。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